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春季考试招生征集志愿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3-04-04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普通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ptgk/content/post_4148327.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148326.html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考试院）、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我省2023年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下称“依学考录取”）、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招生（下称“3+证书”）录取工作进展顺利，大部分院校已完成招生计划。但由于考生志愿填报不均衡，部分院校未能完成招生计划，尚有部分已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未被录取。根据《关于做好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春季考试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3〕12号）精神，为使更多符合条件的考生有升学的机会，经研究，省招生办公室决定对部分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详见附件5、6）进行征集志愿，并组织二次录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征集志愿时间

征集志愿填报时间从4月4日12:00开始，4月6日12:00截止。

二、 征集志愿条件

（一）征集志愿资格线

1.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依学考录取”）

普通类：文化科总分140分。

体育类：文化科总分140分、体育术科170分。

音乐类（含音乐学、音乐表演-声乐、音乐表演-器乐）：文化科总分130分、音乐术科150分。

美术类：文化科总分130分、美术术科150分。

舞蹈类：文化科总分125分、舞蹈术150分。

广播电视编导类：文化科总分140分、广播电视编导术科185分。

2.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3+证书”）

高职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文化科总分85分。

高职院校招收退役士兵考生：文化科总分75分。

高职院校招收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考生：文化科总分80分。

（二）征集志愿考生范围

1.凡参加了我省2023年普通高考报名及2023年1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的语文、数学、英语考试，且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总分（下称“学考成绩”）达到征集志愿资格线；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和广播电视编导类考生学考成绩、术科统考成绩达到征集志愿资格线，尚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参加“依学考录取”征集志愿填报。

2.凡参加了我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且统一文化科目考试总分达到征集志愿资格线，并符合招生院校相关专业技能证书等要求，尚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3+证书”征集志愿填报。

三、征集志愿程序和填报志愿方式

（一）查询是否被录取。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和百度智能小程序查询录取结果。省教育考试院也将通过手机短信向已录取考生在高考报名时绑定的手机号码推送录取结果。

（二）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管理系统考生端”。经查实未被录取且符合本次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可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管理系统考生端”（https://pg.eeagd.edu.cn/ks/)进行志愿填报。省教育考试院于4月4日12:00－6日12:00开放“广东省普通高考管理系统考生端”，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志愿并确认，逾时一律不再受理。已经被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填报征集志愿。

（三）填报志愿方式。符合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可采用自行上网填报的方式。考生凭高考报名时设置的密码及注册账号进入“广东省普通高考管理系统考生端”，按本通知精神和相关要求自行上网填报。

1.填报征集志愿时，“依学考录取”考生普通类可填报2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和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艺体类可填报1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和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考生可选择普通类、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和广播电视编导类中的1类填报征集志愿，不得兼报。

“3+证书”专科中职生考生可填报35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和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3+证书”专科退役士兵考生可填报10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可填报6个专业志愿和1个是否服从专业调剂选项；“3+证书”专科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考生可填报1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不设是否服从调剂选项。

2.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4月4日12:00-6日12:00）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管理系统考生端”，录入院校代码、院校专业组代码、专业代码并提交，并在网上确认志愿前，认真校对所填报的院校、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志愿。逾期不填报征集志愿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3.考生在提交所填报的志愿后，系统将进行数据逻辑校验，如果出现红色的警告字符，所有志愿将无法提交，请考生仔细核对院校代码、院校专业组代码、专业代码及专业条件后进行修改，直至正确为止。修改正确后，考生可保存所填报的志愿，并进行查看、修改等操作。

4.考生填报并成功保存志愿，确定不再修改所填报的志愿时，须进行网上确认。考生点击“志愿确认”按钮获取短信验证码或人脸比对中的任一种方式进行志愿确认。选择短信验证码方式的考生将会在手机（高考注册时绑定）收到6位数字验证码，考生在系统中输入验证码即可完成志愿确认，验证码有

效时间为3分钟，超过有效时间则需重新获取验证码；选择人脸比对方式的考生，按照提示在摄像头先完成指定的操作，系统校验操作人与本人一致后，即可完成志愿确认。在规定的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的2小时内（4月6日12:00-14:00），考生志愿信息不可修改，但仍可以继续完成志愿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志愿确认的，其志愿无效。

在规定的志愿填报时间内（4月4日12:00-6日12:00），考生在未进行网上志愿确认前可多次修改所填报的志愿；考生首次“确认志愿”后，如有需要可最多进行2次取消志愿确认，修改志愿并重新确认志愿的机会。当考生确定不再进行志愿修改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4月6日14:00前）进行网上志愿确认。取消志愿确认后必须再次进行网上确认，否则志愿无效。

5.志愿填报期间，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手机短信向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发送提醒短信，请考生密切留意。考生务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不得委托他人或机构填报志愿。由于密码、验证码等信息泄漏造成的志愿填报问题由考生自负。考生在点击“确认志愿”按钮前，必须认真核对所填报的院校、院校专业组及专业志愿。考生在网上填报的志愿，一经最终确认，任何人不得再进行更改。投档时，以考生网上最终确认的志愿数据为准。

6.确保考生征集志愿填报工作安全平稳有序。为保证考生志愿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及时通知考生参加征集志愿填报，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不得通过代理服务器上网。考生要对自己填报志愿的准确性负责。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在征集志愿过程中，相关事宜请及时与省教育考试院联系。

四、征集志愿网上录取时间和程序

（一）征集志愿网上录取时间。录取时间为4月6-7日，组织高校录取时，以考生网上最终确认的征集志愿信息为投档依据。有意向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必须按时在网上填报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职院校及专业志愿，并确认志愿。

（二）征集志愿网上录取程序

1.对“依学考录取”普通类、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和广播电视编导类均实行一次性投档。在征集志愿资格线上，根据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考生文化总分（艺体类为合成总分）及排位从高到低依次检索，以1:1投档比例投档至院校专业组，由高校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2.对“3+证书”专科中职生、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投档。在征集志愿资格线上，根据院校专业组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考生文化总分及排位从高到低依次检索，以1:1投档比例投档至院校专业组，由高校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3.对“3+证书”专科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按照1:1的投档比例，在征集志愿资格线上，按考生征集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提供考生征集志愿电子档案供高校择优录取。

（三）征集志愿投档时，如院校专业组投档线低于《关于公布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的通知》（粤招〔2023〕2号）公布的最低录取分数线，则该投档线为该校专业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五、注意事项

（一）考生填报志愿时，须认真查看征集志愿高校的招生简章，特别是身体条件要求和专业技能证书要求等情况，并尽量选择服从专业调剂，避免因不服从专业调剂或身体条件受限，被院校退档。

（二）本次征集志愿学校有部分是收费较高的民办高校，包括部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考生填报志愿时，须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意愿，认真查看有关高校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招生简章，了解收费标准情况，慎重填报，一经确认，投档后，不得申请放弃。

（三）征集志愿录取时，以考生重新填报的征集志愿为准，考生原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志愿信息无效。

（四）按规定，考生参加2023年春季高考录取和征集志愿并被录取后，不能参加2023年高职自主招生和夏季高考专科层次的录取。其他未尽事项，按粤招办普〔2023〕12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依学考录取”、“3+证书”征集志愿和网上录取工作涉及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各地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依学考录取”、“3+证书”征集志愿和网上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招生录取考生征集志愿表

2.广东省2023年“依学考录取”（普通类）征集志愿在库考生分数段统计表

3.广东省2023年“依学考录取”（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和广播电视编导类）征集志愿在库考生分数段统计表

4.广东省2023年“3+证书”专科批次征集志愿在库考生分数段统计表

5.广东省2023年“依学考录取”（普通类、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和广播电视编导类）征集志愿招生计划表（分类下发）

6.广东省2023年“3+证书”（含“3+证书”专科中职生、退役士兵和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征集志愿招生计划表（分类下发）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附件1-4

附件5

附件6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4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17/517482/4148327.pdf

附件5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17/517480/4148327.pdf

附件6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17/517481/4148327.pdf

正文相关链接

附件1-4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17/517482/4148326.pdf

附件5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17/517480/4148326.pdf

附件6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517/517481/4148326.pdf